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云胶片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278-KWZB

采购人：靖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靖西市人民医院云胶片系统采购项目 (BSZC2025-C3-250278-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靖西市人民医院云胶片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278-KWZB

项目名称: 靖西市人民医院云胶片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靖西市人民医院云胶片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简要的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云胶片系统(云影像系统)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交付使用,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仍需经由评审时确认。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项目联系人：李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6-305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靖西办事处（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93 号）

联系人：覃严、陈小妹、陈上锋

联系电话：0776—6219979

3.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电话：0776-623196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 0776-622990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1）-（4）款无须再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

	件作无效处理) 7、响应声明(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1.2	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附后);(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服务机构保障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带“▲”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非带“▲”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覃严、陈小妹、陈上锋；联系电话：0776-6219979，通讯地址：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9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根据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按固定金额：壹万伍仟（¥15000.0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帐号：623 657 495 61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名），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根据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伍仟（¥15000.0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帐号：623 657 495 616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概况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标注“▲”的参数如不按其相应参数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负偏离，不满足或不按规定提供材料将按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在允许偏离的条款数内，超过作废标处理）。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正偏离响应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正偏离。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云影像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云胶片系统	具体需求详见附件一
				PACS 系统	具体需求详见附件一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范围)		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实施的地点：靖西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更换有故障的硬件设备零、部件及更换有质量问题的硬件设备、升级和更新软件、修复安全漏洞，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免费质保期：1 年，免费维保到期后每年维保费不超过累计合同额 8%；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 30%，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u>60</u>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 4、费用结算方式：转账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关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u>30</u> 天（日历日）给予结算，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出差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延长付款期限。 5、本次系统报价含现有所有设备接入费用，新增检查设备收取接入费不超过 2 万元/台 。
●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人在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 （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 （2）验收材料齐全； （3）满足合同或合同附件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4、验收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说明等。
●培训要求	针对本项目相关人员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采购人认为方便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内容应包括产品的介绍、产品的使用、产品的日常运维。
●服务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并且符合采购人使用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均需提供从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负责维护。 2. 质保期内至少提供 1 人固定负责运维服务及现场支持服务。 3.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半小时内电话支持，如超出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需开发人员现场服务的，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4. 有售后服务电话，能提供 7×24 小时远程管理或故障支持。 5. 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建设和质保期内进行的软件升级不予收取费用。 6. 应提供项目整个运行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友好协商技术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项目建设费用的 8%。
----------------	--

附件一：

技术规格参数需求

（一）云胶片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1	系统管理服务	支持与 PACS 对接采集非结构化影像数据（如 Dicom, Jpg）以及结构化报告数据；
1.2		支持可视化的按检查系统（如放射、超声）查询采集异常的数据，提供数据异常的字段并分析其错误原因，帮助用户快速定位到问题；
1.3		影像元数据管理机制参考医学数字影像通信基本数据集（标准号：WS538-2017），用于医学数字影像通信数据集元数据属性、数据元属性、数据集中数据元与 Dicom 数据元对照关系；保证电子胶片系统对各种类型医学影像的获取、处理和归档管理；
1.4		支持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增加数据预处理的步骤，包括数据的加解密、脱敏、字段长度校验、字段值域规范校验；字段值域规范参考电子病历译级的要求提供初始化规则；
1.5		支持可视化地展示每一条数据采集任务成功采集的条数和失败的条数，方便用户更快地发现问题；
1.6		支持对历史数据采集配置每天固定时间执行，避开高峰期，保证现场业务正常运行；
1.7		基于 S3 对象存储，支持分桶策略对影像进行归档；
1.8		▲ 支持 Dicom 影像加密后进行归档，充分保障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包含“加密归档”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1.9		长期归档存储设备支持设置自动删除策略，定时检测存储服务器磁盘空间，按照所配置删除策略进行影像删除；
1.10		支持动态扩展影像报告存储服务存储空间；长期归档存储设备提供无缝升级，升级无需停机，升级时现有存储继续使用；
1.11		患者数据支持 Https 网络协议传输，实现互联网传输安全保护；
1.12		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等保三级安全测评）；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以上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1.13		基于 SDL 软件安全开发周期保证软件从每一个阶段：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和维护的安全执行；
1.14		支持 DICOM 影像云计算服务能力，具有 DICOM 影像实时在线影像计算引擎，即时加载影像和运算，优先使用 JPG 格式查阅，可手动选择 DICOM 查阅，在 4G/5G 网络环境下优先使用 JPG 格式查阅降低了网络流量的使用；
1.15		需支持院内影像和靖西市区域平台影像及报告采集及调阅；需要提供承诺函；
1.16		支持为患者影像交付创建独立的数据存储服务，即患者影像医疗数据中心，统一集中存储和管理患者基本信息、检查信息、PDF 检查报告、DICOM 影像等数据和文件；
1.17	性能要求	支持 DICOM3.0 数据无损压缩算法，压缩比例小于等于 30%；
1.18		系统支持高性能影像调阅，调阅千幅 CT 图像的首屏时间≤3s；支持多平面重建（MPR）速度≤2s；支持 Android、IOS 移动端在线 DICOM 影像调阅和影像处理功能，在 4G、5G 网络环境下 CT、MR 首帧显示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1.19		DICOM 影像测量功能：长度测量允差±1mm 以内、角度测量允差在±1° 以内、面积测量允差在±3%以内；
1.20	数据统计	支持统计用户使用云电子胶片的访问方式的数据量；访问方式包括微信，短信通知链接，报告二维码三种；
1.21	分析服	支持统计检查总人次、报告打印人次、云胶片使用量、对外分享次数、影像下载次数；支持统计展示云电子胶片使用率；

1.22	务	统计数据传输过程采用 Aes 加密算法加密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1.23		支持缩放、移动、旋转（L90，R90）、左右镜像、上下翻转、反相、播放、调窗（预设值、实时调节）、布局、序列查看等显示功能；
1.24		支持在医生端移动端界面支持对病例进行分享，需要进行协议的确认后才能执行分享，支持二维码/链接分享的方式；
1.25		支持在电脑端阅片界面可以打开 MPR 功能，可以查看到对应的三视图，进行对应层厚的调节；MIP、MinIP、AvgIP；
1.26		支持距离、角度、CT 值、椭圆等测量功能；
1.27		支持多人同时进行影像协同操作，影像操作画面共享屏幕；支持多人在影像协同的过程中进行实时语音通话；
1.28		可以实现在移动端进行写报告的操作，可以查看对应的知识库内容进行添加；
1.29		可以实现在电脑（PC）端进行写报告的操作，可以查看对应的知识库内容进行添加；
1.30		语音交互和实时协同：支持其他人通过扫描二维码进来的，提醒打开麦克风、扬声器；默认给一个随机名字，可自己手动修改；主持人可以转让操作权，主持人点击其他用户确认转让主持权限；非主持人用户进来无法对影像进行任何操作，仅可打开语音、关闭语音、主动退出协同、申请操作权限；主持人可以关闭其他人的麦克风，提醒用户开启麦克风、提醒打开扬声器；主持人可以关闭协同房间，关闭协同房间，所有人强制退出房间；
1.31	医生应用服务	支持多医技科室（包含但不限于放射、超声、内镜等）检查的图文报告和电子影像统一查阅功能；
1.32		支持手机、平板设备查阅检查报告和影像；
1.33		支持通过姓名+身份证号，姓名+就诊号进行检查的查询；
1.34		支持从医院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扫描报告单二维码、手机短信链接等进入查看检查报告和影像；
1.35		支持通过短信或微信自动推送检查报告完成提醒服务；
1.36		支持检查报告及影像的查看和下载，便于用户后续自主打印；
1.37		支持对影像进行序列选择、放大缩小、切换、调窗、移动、旋转、测量标注、图像反色、镜像操作、一键还原、播放操作；
1.38		支持在移动端阅片界面可以打开 MPR 功能，可以查看到对应的三视图，进行对应层厚的调节；MIP、MinIP、AvgIP；
1.39		支持距离、角度测量功能；
1.40		支持多人同时进行影像协同操作，影像操作画面共享屏幕；
1.41		支持多人在影像协同的过程中进行实时语音通话；
1.42		支持检查结果分享，系统可以生成分享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查看检查报告和影像，用户对生成的分享二维码信息进行勾选“允许对方查看历史检查记录”选项，应能分享历史检查记录；
1.43		具有身份认证机制，用户认证手机号或身份证尾号或短信方式通过之后才能使用云电子胶片功能；
1.44		支持就诊人管理，通过手机号绑定，一个账户能关联多个用户，自由切换；
1.45		支持设置报告单二维码的有效期；
1.46		支持云电子胶片使用涉及的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及提醒；
1.47		支持使用意见反馈功能；

(二) PACS 系统

2.1	PACS 服务器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描述
2.1.1	总体要求	以统一的接口标准搭建影像数据集成平台，实现 CT、MR、DR、CR、超声、内镜、口腔、眼科、乳腺影像科室数据的统一归档，构建以影像数据为核心的影像资源中心，最终实现全院医疗影像数据的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发布和统一调阅；
2.1.2		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及 SQLServer、MySQL 主流数据库；
2.1.3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符合 SSL 加密技术，病人基本信息可以得到充分地保护，确保数据在传输途中的私密性；
2.1.4		支持负载均衡功能：当数据请求到达 PACS 应用服务时，根据设定负载均衡算法的调度策略，合理地将每个请求快速分配到相应的服务器，释放单台服务器性能压力、保障服务的稳定性；
2.1.5		支持服务器弹性扩容，提供更高性能的请求响应处理机制并消除单点故障带来的不良影响，使系统能够轻松应对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扩容需求；
2.1.6		影像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服务器集群、双机容错工作模式、并行模式；
2.1.7		支持大任务量并发请求，支持医院日后进行新设备连接不需再升级 PACS 服务器软件；
2.1.8		支持数据库读写分离，能够线性地提升数据库的读取性能，消除读写冲突从而整体提升业务系统的读写性能，优化用户体验；
2.1.9		具备客户端程序的自动更新功能，客户端定期自动检测服务器上的客户端升级包，自动升级；对更新包版本和客户端更新情况有统一的界面管理；
2.1.10		数据交互遵循 IHE-C 规范和 HL7(HealthLevelSeven)标准，可以与符合 IHE 规范和 HL7 的系统直接对接；
2.1.11		具有高并发能力，满足大批量客户同时使用影像软件的需求，最大并发数 300，支持 300 名用户同时登录使用软件系统；
2.1.12		提供支持符合 JPG、JPEG2000 标准压缩，提供支持有损压缩(LOSSY)和无损压缩(LOSSLESS)两种常见格式；
2.1.13		支持安全等保测评中对登录限制的要求：支持设置登录密码强度、定期更换密码、复用次数周期；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支持对单个账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2.1.14		支持超声和内镜工作站离线功能，在断网或者网络状态不良的情况下，应能使用离线工作站，对患者进行简单的报告操作，起到不耽误检查的作用；当网络良好之后，启用工作站的在线模式，应能自动将在离线工作站中检查的数据上传到中心服务数据库；
2.1.15	DICOM 服务	支持 SAN、NAS、对象多种常见存储架构，支持多重存储体系以及数据管理方式；
2.1.16		支持设备的 DICOMconformancestatement 有效性验证；
2.1.17		提供 dicomC-Move 指令用于发送 dicom 影像到指定服务；提供 DicomC-Find 指令用于提供病人级别、检查级别信息查询；
2.1.18		通过 DICOM MPPS 功能将检查状态发送给 PACS/RIS 系统；
2.1.19		支持对接多台符合 DICOM 标准的设备，可通过界面化配置管理，如 AETitle、监听端口、服务器 IP；
2.1.20		支持 DICOM worklist 服务；兼容现有影像设备的 Worklist 信息请求，可以为每种设备型号定义消息请求方案，提供支持配置不同设备的中文字符编码格式，为不同设备定义部位编码；
2.1.21		支持通过 Studyuid、PatientID、AccessionNumber 字段来灵活配置匹配规则，达到同一病人影像集中归档的目的；需提供包含“病人主索引”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1.22		软件的数据接口支持 DICOM 协议，可以将符合 DICOM 协议的数据信息接收到软件系统中，并

		进行存储和归档等处理；可以提供对外的标准 DICOM 协议服务，包括病人信息的查询，病人影像的查询，病人影像的获取、对外的胶片打印等服务功能；
2.1.23	影像数据归档服务	所有设备影像可直接发送到服务器，不经过其他工作站中转，病人所有影像可以集中阅片；支持建立 PACS 影像数据存储中心平台；为了加快影像访问速度，支持前置机存储临时数据模式；需提供包含“影像数据存储”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1.24		支持常见 DICOM 影像的存储，存储格式遵循 DICOM3.0 标准；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SR 的存储；支持 DICOM 留痕信息 GSPS 的存储；
2.1.25		对于多院区/多医疗机构，影像存储支持影像中心统一存储、各医疗机构单独存储本医疗机构影像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均可实现影像数据的统一共享；
2.1.26		根据不同的检查设备，结合医疗业务场景，支持按照检查设备配置不同的影像归档优先级；
2.1.27		支持云存储模式，不同存储设备之间的数据根据设定的规则实现自动迁移和统一数据管理，长期归档存储设备要求提供无缝升级，升级时现有存储继续使用；
2.1.28		支持对不同种类影像数据分别设定不同的压缩条件包括：不压缩、压缩，支持 JPEG2000 无损图像压缩技术 DICOM3.0 无损数据压缩算法；
2.1.29		归档提供支持按照设备、检查类型分类定制方案；灵活配置影像分发、匹配规则、信息引用、压缩策略；
2.1.30		为了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支持多种数据备份方式，包括异地容灾备份、离线备份；同时支持数据还原、系统容灾安全恢复手段；
2.2	临床浏览系统	
2.2.1	临床浏览	支持基于 Web 的超声、放射、内镜、病理影像报告临床集中展示及调阅，报告及图像展示样式与检查科室一致，并可与医生工作站集成；需提供包含“临床 WEB”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2.2		支持根据医院临床科室的需要，自主设定发布影像的条件；
2.2.3		支持使用手工和自动发布报告程序；
2.2.4		根据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就诊信息匹配患者的多次检查报告，方便临床医生查看历次检查报告；
2.2.5		系统支持严格安全措施来保障登录本系统的用户为合法授权者，并记录浏览报告和图像的访问日志；
2.2.6		支持按照执行科室划分打印权限和次数控制，次数控制可按系统类型设置打印次数，同时支持图像导出、三维重建权限控制；
2.2.7		支持对临床医生的危急值、检查参数测量值、测量单位、范围值展示；
2.2.8		支持对未正式发布的报告进行水印标记，如“未审核，仅供临床参考”、“未审核，请勿打印”；
2.3	放射 PACS/RIS 系统软件功能	
2.3.1	病人登记	患者登记模块可单独显示；医生工作站端可设置隐藏或显示患者登记模块；
2.3.2		患者登记的项目及顺序可灵活配置，自定义登记界面布局，支持自定义设置必填项目；
2.3.3		支持通过 HIS/EMR 接口获取病人基本信息、检查申请单及临床信息；
2.3.4		支持复诊患者的识别；支持同一患者信息合并；
2.3.5		支持患者登记信息的修改；
2.3.6		支持扫描或拍摄病人纸质检查申请单；
2.3.7		支持按模版生成电子申请单，满足申请单无纸化要求；
2.3.8		自定义患者 ID、排队号的编号规则；
2.3.9		支持根据优先级、检查状态设置显示颜色；
2.3.10		支持自定义设置叫号小票显示内容，根据设置自动按照病人来源、设备类型、检查室自定义显示小票备注，满足针对性显示检查备注的要求；
2.3.11		支持记录病人登记操作、登记时间，登记人信息，保证登记流程全记录、可追溯；
2.3.12	技师工作站	提供多种初始叫号显示屏布局模板，支持自定义设置布局；
2.3.13		支持对叫号显示屏上的患者信息脱敏显示，如患者姓名中间字显示为*；
2.3.14		支持患者转诊室，以便设备突发故障时将患者转移到其他设备；

2.3.15		支持按设备查看当前排队和检查情况，方便医生调配排队队列；
2.3.16		支持设置急诊优先叫号、手动修改叫号优先级，以应对检查过程中对紧急患者的检查处理；
2.3.17		▲支持技师在工作站中交接班时设备信息维护，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情况信息；需提供包含“技师工作站”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3.18	数据检索	支持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功能；
2.3.19		支持按病人来源，设备类型，检查设备、检查日期、关键字快速检索功能；
2.3.20		支持自定义设置检索条件功能；
2.3.21		支持收藏当前查询条件为常用查询条件功能；
2.3.22		查询结果可以导出保存为 excel 文件；
2.3.23		可以选择检索出的某一条记录进行详细查看；如就诊关键时间记录、诊断报告、检查图像；
2.3.24		支持公共和个人诊断知识库显示，自动根据部位关联到知识库节点的功能；
2.3.25		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设置，根据规则自动为当前报告匹配模板；
2.3.26		支持对报告内容做个性化操作，如设置报告内容的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字体大小、插入常用特殊字符；
2.3.27		支持自动显示历史病历、相关检查记录，可查看历史病历报告和影像信息，辅助医生诊断；
2.3.28		支持放射工作站调用其他病历功能，如电子病历、检验报告、病理报告(基于对方提供调阅接口)；
2.3.29	报告编辑与打印	智能校验提醒机制：在初诊及报告审核环节，系统可对诊断报告进行智能校验并自动弹窗提醒，具体内容包括：与申请单部位相比，描述中是否存在报告部位缺失；报告中是否存在左右方位错误；检查方法错误或缺失，如申请单包含增强/dwi/swi，但报告内容对以上无描述；结论与描述不对应，描述中包含某个器官病变，但结论中没有对应语句；结论与描述方位（左右）不符合，如描述中为左肾病变，结论为右肾病变；语言逻辑矛盾，如同时存在胆囊切除术后，胆囊未见异常；男女性别描述错误；测量单位错误，发现测量值超出异常的情况；查找常见的错误术语；检查 BI-RADS 及 PI-RADS 分类；需提供包含“智能质控”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3.30		支持报告过程自动进行危急值提醒，并支持与危急值管理系统集成，将危急值信息发布至临床、接收临床反馈的危急值处理结果，形成危急值闭环管理(基于对方提供调阅接口)；
2.3.31		支持选择和设置 ICD10 国际疾病种类分类，可为报告标注疾病分类；
2.3.32		支持在报告界面显示醒目提醒标识，如提示医生当前报告已打印、当前为危急报告；
2.3.33		诊断报告留痕功能：能把进入系统的病人流程及报告修改流程详尽地记录下来；
2.3.34		支持报告所见即所得功能，当前编辑和打印的报告一致；并记录报告和打印全流程操作，保证全流程可追溯；
2.3.35		可标记需要追踪的报告；
2.3.36	病历追踪	支持自定义设置病历追踪记录的模板；
2.3.37		支持跟病历或其他系统进行对接，方便填写追踪结果(基于对方提供调阅接口)；
2.3.38		支持查看病历追踪记录以及病历追踪记录导出；
2.3.39	图像查看与处理	更改工具栏显示方式，可将工具栏的定位方式自定义在上、下、左、右各方向，并可设置为显示或隐藏状态；
2.3.40		支持单屏及多屏显示，支持高分辨率灰阶及彩色医用显示器显示处理；
2.3.41		伪彩、反色、缩放、局部放大、自适应、恢复实际大小、动态播放、CT 值测量、图像还原、标注、长度测量常规功能；
2.3.42		窗宽窗位值调整：鼠标动态调节、选取感兴趣区（ROI）调节、快捷键调节（在系统中可预设）、直方图调窗、可使用影像自带的 VOILUT 方案显示优化效果；
2.3.43		影像比较：在同一屏幕上，可同时方便地调阅一个患者或多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不同影像设备、不同时期、不同体位的影像进行同屏对比；
2.3.44		层叠显示序列图像；
2.3.45		漫游导航器：可以直接将缩略图中的图片拖动到导航器中进行显示，在高分辨率显示环境下避免选择图片鼠标需要移动很长的距离；节约医生诊断时间；
2.3.46		挂屏协议：每个医生可在每个客户端拥有个人自己的操作习惯；

2.3.47		乳腺影像挂屏协议：在模拟传统的乳腺影像读片环境基础上，提供针对乳腺影像软读片专用的挂屏协议以及挂屏协议自定义向导；
2.3.48		自由式胶片打印：可对不同病人不同检查的影像进行合并，将其打印在一张胶片上；
2.3.49		按需打印胶片：在满足提供所见即所得的胶片打印方式基础上，支持多种打印排列组合方式，胶片打印可以任意排版，具备 PACS 按需打印系统功能；需提供包含“按需打印”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3.50		自动查找定位图：CT 图像是否在布局中显示对应的定位图；
2.3.51		多序列同步定位：对于 MR 多个图像序列，其中一个图像序列的某一幅图像中一旦发现病灶，就要在其它图像序列中找到对应病灶位置的图像；
2.3.52		定位线显示：CT、MR 是否在定位图中显示对应图像的定位线；
2.3.53	三维高级后处理	提供三维重建计算功能；
2.3.54		多序列布局：针对同一病人，多序列显示对比；
2.3.55		体绘制：三维重建对断层图像进行体绘制成像；针对不同组织特点，提供不同配色方案；
2.3.56		虚拟内镜：在虚拟内镜中，滑动鼠标滚轮，视点会随着管腔运动；
2.3.57		虚拟手术刀功能：可以把组织剥离；
2.3.58		三维定位线：选定图像上的任意一点对应到其他图像的相应位置上，可以更加直观地显示病灶的空间位置；
2.3.59		三维感兴趣体积：可以选择查看感兴趣区域的三维数据体；
2.3.60		采集三维显示图：相当对三维布局显示区域抓屏，将抓屏图像显示到“另存序列”窗体的图像区域；
2.3.61		另存新序列：单击该图标，会显示“另存序列”窗体，窗体上面有一些操作按钮，可以进行操作后保存采集的三维显示图像；
2.3.62		去床：对生成的三维体数据进行去床，生成去除床板后的三维数据，并显示；
2.3.63		心脏提取：对生成的三维体数据进行心脏提取，生成提取心脏后的三维数据，并显示；
2.3.64		VR 调窗：对曲面图像的明暗、灰度、对比度的调节，通过调节，医生可以观察图像的不同层次组织及部位变化；
2.3.65		三维后处理工作站并发许可可采用网络共享应用方式，支持诊断工作站具有三维后处理功能；需提供包含“影像三维后处理”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3.66	数据统计分析	报表设计：按照实际需求设计自定义报表；
2.3.67		按照报表分类显示工作量类报表和质控类报表等；
2.3.68		可设计报表、打印报表、导出数据保存为 Excel 文件、打印统计图，导出统计图；
2.3.69		统计结果列表显示、饼形图显示、柱状图显示等多种方式；
2.3.70		报表设计：按照实际需求设计自定义报表；
2.3.71	排班管理	提供丰富的规则条件，包括专业组别，病人来源，设备类型，检查设备，申请科室，扫描方式，检查部位，ID 尾号等；需提供包含“智能排班”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3.72		支持多种组合的排班规则设置，一个班次可以设置多个规则，一个规则可以设置多个条件；
2.3.73		支持排班提醒功能，包括节假日提醒，医生休假提醒，医生达到工作任务上线提醒
2.3.74		支持多种排班信息显示样式，包括只显示班次名称和显示班次名称+任务进度信息；
2.4	超声信息管理系统	
2.4.1	登记分诊	支持通过条码、二维码、就诊卡及电子健康卡提取病人检查申请信息；
2.4.2		支持快速新增病人，可以使用连续新增功能和连续预约功能；快速新增基本信息为空病例，后期可再将病例基本信息维护进去；
2.4.3		支持登记时自动判断复诊病人或复诊弹框提醒，以及复诊病人信息更新；
2.4.4		支持通过高拍仪或扫描仪实现申请单扫描并长期保存，扫描的申请单可以同步给检查医生；
2.4.5		支持排队小票格式信息配置，如排队号、检查项目、检查诊室位置、排队人数、时段、注意事项等信息；
2.4.6	病历	可以按照检查大类和检查部位来管理检查资源，全方位满足科室的资源管理需求；

2.4.7	管理	支持夜班急诊、床边检查等场景下医生录入患者信息功能，患者信息可来自平台或 HIS 的电子申请单信息，也可通过纸质申请单输入提取；
2.4.8		支持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功能；
2.4.9		支持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多种方式，根据患者信息、检查状态、检查医生、检查设备、检查日期、病历类型、签名状态等条件检索患者检查信息，多种检查条件可自由组合，检索结果可导出 Excel；
2.4.10		支持自定义设置病历检索条件，并保存用户的使用习惯；
2.4.11		对应不同的检查状态（已预约、已登记、已检查、已诊断、已打印）可以设置不同的颜色显示，方便用户区分病人列表中不同检查状态的病人；
2.4.12		支持不同类型病人、有病历标签、超时未打印不同颜色显示，可对疑难病例、危急病例、病历随访设置不同背景颜色；
2.4.13		支持检索结果列表的字段和顺序由用户灵活设置，并保存用户习惯；
2.4.14		检索结果数据可根据用户科室权限设置进行分级管理（不同科室的医生只可查看本科室检查数据）；
2.4.15		检索列表支持弹出菜单选择下一步操作，需包含以下功能：信息修改、图像采集、报告编辑、报告批量打印、查看操作日志；
2.4.16	医生叫号	支持设置不同的颜色来区别不同的候诊状态；
2.4.17		支持候诊列表按队列显示已呼叫人数、排队人数、暂停人数、过号人数、总人数；
2.4.18		支持限制诊室医生同时呼叫多个病人；
2.4.19		支持隐藏候诊列表病人信息，实现公平叫号；
2.4.20	影像采集	支持模拟信号采集；含 DVI、S-Video、RGB 输出口图像输出接口；
2.4.21		支持与符合 DICOM3.0 标准的超声设备无缝集成，设备图像可一键传入超声工作站；支持 DICOM 采集传输与编辑报告对不同患者分别操作，互不影响，提高超声检查效率；
2.4.22		支持通过采集手柄、键盘快捷键采集图像；
2.4.23		支持静态图像采集及动态图像采集；动态图像采集可预设采集时间或灵活控制采集时间；采集动态影像时能同步采集多普勒音频；
2.4.24		支持适配不同设备的影像界面，能够设置截取图像区域、图像边框、视频信号；
2.4.25		支持图像采集到后台缓冲区，并能够把采集到后台的图像全部导入到当前病人；
2.4.26		支持 DICOM 影像 SR 检查测量参数智能提取并自动填充到参数列表中；
2.4.27	报告编辑	支持同一诊室两个医生工作模式，一人专业书写报告，一人专业检查采图，同时对两个病人进行检查诊断；
2.4.28		支持影像采集和报告诊断同屏工作模式；
2.4.29		支持诊断知识库管理：可以添加更新术语，增加典型病例，增加正常病例，增加目录，作废节点，还原节点，字体大小设置等操作；
2.4.30		支持快速添加当前患者病历到知识库中；
2.4.31		支持所见即所得报告编写方式，提供丰富的专业诊断模板知识库，按检查部位分类；并可自定义公用模板和私用模板；
2.4.32		支持妇科结构化报告模板诊断；需提供包含“妇科结构化报告”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4.33		支持检查参数设置，便于诊断报告时直接引用；支持编辑报告时需要填入的参数可全键盘录入；
2.4.34		提供产前超声检查知识库；
2.4.35		▲支持诊断报告编辑时智能校验提醒，如：男性检查申请中出现女性才有的描述内容（如：子宫）、描述和诊断不一致，系统会自动弹出提醒医生；需提供包含“报告智能编辑”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4.36		支持鼠标移动到图像列表的缩略图时自动显示大图，按住 Shift 键可批量多选；
2.4.37		支持引用系统知识库的典型病历报告；支持引用病人历史的检查报告；
2.4.38		支持测量参数按使用情况在报告单中动态显示，如未测量填值时不在报告单中显示；

2.4.39		支持危急值闭环管理，报告编辑出现危急值关键词时自动提示上报 HIS，以及临床医生处理后反馈回 PACS 工作站（对接接口）；
2.4.40		支持调阅第三方电子病历；支持查看相关检查报告和影像；
2.4.41		支持自动患者匹配功能，如该患者的过往检查历史记录，将查询并提示出来；
2.4.42		支持报告留痕功能，可查看报告的修改记录；
2.4.43		支持报告打印模板自定义编辑，可设置“适用检查科室”；支持界面字体、行高、加粗、字体大小等设置；
2.4.44		支持根据用户选择图像的数量智能图像排列；
2.4.45		支持报告多级审核机制，上级医生可对报告进行修改、审核、并保存修改记录信息；
2.4.46		支持打印的图像自动排版并可调整图像排列顺序，打印的图像数量没有限制；
2.4.47		支持规培医生的报告诊断以及双签报告模式；
2.4.48		支持多医疗机构的自助打印功能；
2.4.49		报告单能另存为 JPG 图片文件或 PDF 文件等，方便输出携带；
2.4.50		收藏夹支持自定义目录；对操作中的报告可收藏；可设置为典型病例以及教学病例；
2.4.51		▲支持不良事件上报、典型病例记录、病历追踪、疑难病例和临床随访标记、手术记录等功能；需提供包含“典型病例随访”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4.52		适用于超声病人初步检查结束后持续追踪病人诊断情况；
2.4.53	病历追踪模块	按检查日期、追踪时间、姓名、性别、追踪状态、病人 ID、检查医生、符合情况、检查 ID、追踪医生、病历标签条件进行查询；
2.4.54		支持对手术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结果、出院诊断、其他追踪资料进行补充；
2.4.55		支持按检查日期、追踪时间、姓名、性别、追踪状态、病人 ID、检查医生、符合情况、检查 ID、追踪医生、病历标签条件进行查询；
2.4.56		支持设备管理监控记录和维护；
2.4.57		▲支持报告和影像评价质控功能，支持对报告和图像进行多维度的评分质控，支持以勾选的方式扣分，支持对扣分理由做备注；需提供包含“影像质控”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4.58		支持报告和影像评价细项内容和分值自定义；
2.4.59	科室管理	支持常规统计报表，如：阳性率统计、检查费用分类统计、登记工作量统计、诊断医生工作量统计、危急报告统计、临床医生申请量统计、检查项目分类统计、设备工作量统计、诊断结果分类统计、诊断符合率统计；
2.4.60		条件组合查询：统计查询按时间范围、检查部位、病人来源、检查科室、诊断医生、设备名称、费用、积分；
2.4.61		导出数据：数据列表页面下显示的统计数据都可导出，导出的格式为 Excel 文件；
2.4.62		按性别、年龄、检查类别、检查部位、疾病名称进行单个和组合查询；
2.4.63		统计结果多模态的数据展示：包括表格、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
2.4.64		支持统计分析结果预览和打印；
2.4.65		系统支持数据以 Excel 文件导出；
2.4.66		报表设计：按照实际需求设计自定义报表；
2.4.67	数据统计与分析	按照大类分为：诊断医生工作量、记录医生工作量、申请医生工作量、病人检查记录、检查项目分类、费用分类、设备工作量、报告评审统计、质控报告信息统计、检查部位、预约检查率、医生加班工作量、危急值等统计数据，形成统计报表；
2.4.68		可设计报表、打印报表、导出数据保存为 Excel 文件、打印统计图，导出统计图；
2.4.69		统计结果列表显示、饼形图显示、柱状图显示等多种方式；
2.5	内镜检查管理系统	
2.5.1	登记分诊	可灵活设置用户的登记界面，登记项目分为病人姓名、姓名拼音、性别、年龄、检查项目、病人来源、检查方式、门诊号、住院号、申请科室、申请医生、床号、临床诊断、主诉、电话、优先级、检查费；可设置登记项目是否显示、所占列宽、记住上次值、能否为空、最大值、最小值、输入法；

2.5.2		支持通过条码、二维码、就诊卡及电子健康卡提取病人检查申请信息；
2.5.3		支持接收来自平台或 HIS 的电子申请单信息；
2.5.4		支持患者登记功能，产生患者排队队列；
2.5.5		支持扫描申请单功能；可根据纸质申请单输入病人申请信息；
2.5.6		支持登记时自动判断复诊病人或复诊弹框提醒，确认复诊病人后，已经存在的记录作为当前病人的病人信息，支持复诊病人信息更新；
2.5.7		患者预约：支持对就诊病人提前排队预约，以便于安排就诊注意事项；
2.5.8		预约登记后可取号，可设置排队小条格式，如排队号、检查项目、检查诊室位置、排队人数、时段、注意事项信息；
2.5.9		支持查看当天各检查队列排队人数、暂停人数、合计人数；
2.5.10	病人列表	支持根据患者信息、检查状态、检查医生、检查设备、检查日期等条件检索患者检查信息，多种检查条件可自由组合，检索结果可导出 Excel；
2.5.11		支持检索结果列表的字段和顺序由用户灵活设置，并保存用户习惯；
2.5.12		检索列表支持弹出菜单选择下一步操作，需包含以下功能：信息修改、图像采集、报告编辑、查看操作日志；
2.5.13		检索结果数据可根据用户科室权限设置进行分级管理（不同科室的医生只可查看本科室检查数据）；
2.5.14		病历追踪：提供补充其他临床或医技科室检查的内容及结果，以进行长期追踪对比；
2.5.15		病历导出：查找或统计出来的病历，可进行多种格式数据的导出存档；
2.5.16		病历检索：提供对系统已有病例的精确查找或模糊查找并支持导出为 EXCEL 文件；
2.5.17		对应不同的检查状态可以设置不同的颜色显示，方便用户区分病人列表中不同检查状态的病人；
2.5.18	医生叫号	支持设置不同的颜色来区别不同的候诊状态；
2.5.19		支持按规则顺序呼叫、指定呼叫、重复呼叫、出本诊室重新排队（误叫/不满足检查条件）；
2.5.20		支持候诊列表按队列显示已呼叫人数、排队人数、暂停人数、过号人数、总人数；
2.5.21		呼叫下一个：从叫号列表对应队列待叫号列表中，叫下一位等待的病人进入诊室就诊；
2.5.22	图像采集与处理	支持内镜视频接口，包括 VGA、DVI、SDI、RGB、S-VIDEO；支持动静态采集；
2.5.23		支持接收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X 光设备的 DICOM 影像；
2.5.24		支持图像实时显示及采集窗口扩展到第二屏；
2.5.25		提供脚踏开关采集图像操作；支持键盘空格按键快速采集图像操作；支持将图像采集到缓冲区；
2.5.26		可对采集卡做各种裁剪模式设置，设置视频参数，设置边框；
2.5.27		支持动静态采集，采集图像数量不受限制；
2.5.28		支持查看、导出选中影像、导出全部影像；支持将图像导出 JPG 格式；
2.5.29		支持从缓冲列表 jpg、动态视频文件批量导入影像到当前病人列表；
2.5.30		检查图像采集、修改、删除操作的日志记录；
2.5.31		支持对动态文件进行时间轴裁剪，并从动态中采集静态图像，可对影像视频进行后处理，支持快速剪辑、合并、多个视频合并，不借助第三方软件；
2.5.32		动态图像播放与处理功能，如：向后/向前、停止/播放/暂停、单帧播放、采集单帧、播放速度选择操作；
2.5.33		提供多种图像操作，如放大、缩小、标注、翻转、旋转、复位、角度测试、矩形测量、椭圆测量、多边形测量；
2.5.34	报告编辑	支持用户根据用户组或用户组赋予的权限来加载和使用系统功能；
2.5.35		支持每个用户使用各自的用户 ID 和密码登录系统，访问系统中的数据，并记录相关操作日志；
2.5.36		报告模板知识库，根据病人的检查项目显示已定义的典型模板知识库，使用常用术语分类描述方式、典型病历术语方式快速生成图文一体报告单；
2.5.37		报告模板，根据病人的检查项目加载不同的报告模板；

2.5.38		支持将检查设置为“典型病历”，分为科研、教学、检查三种，可供科研或教学使用；医生可以建立个人典型病例收藏夹；
2.5.39		支持医生收藏病历检查的调阅；
2.5.40		报告界面可设置危急值，标识是危急病历；
2.5.41		具有开放的体位图库选择功能；可对各个部位的体位图进行选择，连同报告一起打印出；
2.5.42		支持当前病人历史检查的调阅，并能进行当前检查和历史检查的图像对比分析；
2.5.43		▲报告修改留痕功能：在报告打印之后，任何对报告的修改都会保存修改记录；可查看修改历史；需提供包含“报告修改痕迹”关键词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5.44		手术登记：提供对内镜科室手术记录追踪；
2.5.45		危急值闭环管理；支持定义危急值关键字，根据关键字提示危急检查(基于对方提供对接接口)；
2.5.46		支持将检查报告发送到自助打印机；
2.5.47		支持设置检查阴阳性，可供后期统计阳性率；
2.5.48		支持报告中图像数的自定义，根据选择的图像数量智能排列图像；
2.5.49		具有自动匹配患者历史检查功能，并提示检查记录数量；
2.5.50		支持当前检查图像与当前病人历史图像的对比显示；
2.5.51		支持手术记录的编辑保存，记录手术名称、麻醉情况、用药信息、麻醉医生、手术协助护士，手术描述信息并可打印出来；
2.5.52		支持对肠镜清洁质控的评分；
2.5.53		支持检查状态回传，检查报告回传给平台或 HIS 系统(基于对方提供对接接口)；
2.5.54	病理 送检 及结 果管 理	支持按活检部位瓶数打印病理活检条码；
2.5.55		支持活检信息的选择及保存功能；
2.5.56		设置病理申请单和手术记录单的模板；
2.5.57		可在病人病历追踪模块输入病理结果；
2.5.58		自动提取病人的检查及诊断信息到病理申请单；
2.5.59		病理申请单打印；
2.5.60	病历 追踪	按检查日期、追踪时间、姓名、性别、追踪状态、检查医生、符合情况、病历标签等条件进行查询；
2.5.61		对手术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结果、出院诊断、其他追踪等资料进行补充；
2.5.62	数据 统计 模块	报表设计：按照实际需求设计自定义报表；
2.5.63		常用统计报表：系统自带常规统计报表，如：诊断医生工作量、临床医生申请单、检查项目分类、诊断结果分类、阳性率、费用分类；
2.5.64		分类统计：分类统计的查询条件包括时间范围、检查部位、病人来源、检查科室、诊断医生、设备名称、费用，视具体统计项目而定；
2.5.65		统计结果图表化显示：表格、对照表、趋势图多种方式显示统计结果，支持按需要自定义统计项目；
2.5.66		导出数据：数据列表页面下显示的统计数据都可导出，导出的格式为 Excel 文件；
2.6	病理检查管理系统	
2.6.3	登记 分诊	登记界面录入信息自定义（自定义：录入信息字段、排序、必录项）；
2.6.4		支持 3 种登记模式：从 HIS 平台读取申请单登记；手工登记；快速批量登记；
2.6.5		判断复诊病人，获取病人信息，提供复查登记，使用同一个检查 ID；
2.6.6		支持接收来自平台或 HIS 的电子申请单信息；
2.6.7		手工新增登记；批量登记；删除登记；
2.6.8		默认值配置功能：新增病人时，按配置加载默认选项；
2.6.9		打印病理检查回执单、病理标签、病理检查申请单；
2.6.10		提供自定义病理库功能：维护病理库名称，病理号长度、前缀，默认报告模板；
2.6.11		按所选病理库生成病理号及病理号条码；病理号按当前病例库的编号规则自动升位，也可手工调整；

2.6.12		标本明细描述：输入多个标本的明细信息
2.6.13	病人列表模块	病历信息列表中的登、材、诊、审、延、印、全，可分别查询登记、取材、诊断、审核、延期、打印或者全部符合查询条件的条件病历信息；将鼠标移至“天”按钮，用户可以快速修改近十天的日期以方便按日期查找；
2.6.14		用户可以根据病理号、病理库类型、姓名、性别、登记日期条件查询需要的病例；
2.6.15		提供申请科室、标本名称、主诊医生、诊断意见更多的查询条件；
2.6.16		报告批量申请审核；批量审核发送；
2.6.17		批量打印病理标签及报告底单；
2.6.18		退回报告、超时报告提醒；
2.6.20	取材功能模块	支持脚踏和快捷键采集大体图像；
2.6.21		材块核对：记录核对人，核对时间；
2.6.22		大体图像的描述、标注；
2.6.23		自动按序号添加蜡块，序号支持数字、字母和字母+数字三种方式；
2.6.24		支持根据知识库描述肉眼所见；
2.6.25		记录组织材块“翻盖”、“无组织”特殊取材质量评价情况，能反馈到切片环节及病理医生处，并提供取材质量评价查询和统计功能；
2.6.26		查看历史检查信息；
2.6.27		打印取材明细表、材块移交明细表、材块移交汇总表、按号段打印包埋盒；
2.6.28		已打印的包埋盒是用颜色进行标记；
2.6.29	制片功能模块	材块评级：选中多个材块，进行取材评级；可以在系统参数设置-报告中设置“取材评级默认值”，设置了默认值后，操作包埋确认自动将未评价的材块进行评级
2.6.30		支持同一病人一张玻片包含两张切片；
2.6.31		可记录切片染色人、染色时间相关信息；
2.6.32		玻片标签打印：支持标签打印、二维码标签打印和玻片打号机；
2.6.33		手工新增玻片；
2.6.34		支持医嘱列表查看病人信息；
2.6.35		支持医嘱列表查看医嘱提醒、打印医嘱标签、打印医嘱工作单；
2.6.36		分片功能：技师完成制片后，分配玻片给检查医生，方便医生查看我的未诊断报告；
2.6.37		可查看包埋列表、切片列表、染色列表、医嘱列表、玻片核对列表，并进行单个病人或批量操作，含信息录入，状态更改；
2.6.38	图像采集与处理	支持图像采集卡、VFW、WDM、TWAIN、DirectShow 协议（驱动）接口；
2.6.39		视频 32bit 真彩色 1024×768 分辨率 256 级灰阶图像一比一采集转换显示；
2.6.40		实时采集显示镜下图像；采集的图像缩略图按采集序号排列，双击可放大查看；
2.6.41		病人图像分为镜下图像及大体图像，缩略图分别显示在对应图像栏；
2.6.42		通过图像列表查看当前病例的全部病理图像；
2.6.43		图像处理功能：图像 RGB 校正；
2.6.44		支持图像的导入及导出；
2.6.45	诊断模块	常用知识库和个人模板功能
2.6.46		按不同病理库加载不同的诊断界面（常规、普通细胞学、液基细胞学、HPV、骨髓细胞学）；
2.6.47		支持新增病理业务的扩展：病理科开展新的病理业务时，可以先自定义诊断方案（如果有新的诊断界面的话），然后增加报告模板，最后新增加病理库，配置诊断类型（新增加的诊断方案）和报告模板（新增加的模板），来增加新的病理；
2.6.48		下达重切、深切内部医嘱，系统会自动提示原切片人的信息；
2.6.49		查看临床相关报告：临床诊断、症状、病史摘要、手术所见、备注；
2.6.50		选择其他医生审核报告；
2.6.51		切片明细质控：按质控标准对切片进行评分；
2.6.52		支持技术医嘱；
2.6.53		报告修改记录（修改留痕）；

2.6.54		HPV 项目异常结果，报告上红色字体显示，采用系统自带 HPV 报告模板生效；
2.6.55		液基细胞学结果：支持自定义方案；
2.6.56		切换病人自动保存上一个病人报告；
2.6.57		支持患者跟踪随访记录；
2.6.58		可以预览和打印病人的报告底单；
2.6.59		支持报告收藏与查看收藏的报告及影像；
2.6.60		提供不同诊断类型的专家知识库；支持专家建立新的专家知识库；
2.6.61	病理 诊断 报告	支持常规诊断、冰冻报告、普通细胞学诊断、液基细胞学诊断、FISH、HPV、骨髓细胞学诊断
2.6.68		支持补充报告及修正报告：报告发布临床后，如流程不允许再修改报告，确实需要修改病人信息或报告内容，另外出补充报告或修正报告；
2.6.69	数据 统计 模块	报表设计：按照实际需求设计自定义报表；
2.6.70		统计的内容包括：登记、取材、制片、病理诊断、借阅统计、其他几个模块，每个模块下有对应内容的统计；
2.6.71		支持常规统计功能：标本明细统计、工作量统计、费用统计；报告及时率统计；分类评级统计等；
2.6.72		支持统计结果数据列表显示及统计图显示，含有线性图、柱状图、饼形图、快线图；
2.6.73		预览和打印报表：预览和打印报表；
2.6.74		导出数据：数据列表页面下显示的统计数据都可导出，导出的格式为 Excel 文件；
2.6.75	档案 管理	蜡块、玻片的借阅、归还、归档管理；
2.6.77		资料归档；
2.7	系统集成	
2.7.1	系统 集成	系统需与上级帮扶单位龙岗区域影像会诊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接口费；需要提供承诺函；
2.7.2		系统需与现有靖西市区域影像会诊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接口费；需要提供承诺函；
2.7.3		预留区/市影像平台接口；
2.7.4		支持与电子签名系统接口对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非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磋商报价优惠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环节按以下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评定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5分）	报价分（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最低价，高于投标价投标无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75 分)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技术响应 (40 分)	(1)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没有负偏离的, 得分 40 分。 (2) 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 标注“▲”符号项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每一项扣基本分 5 分, 最多扣 25 分, 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 最多扣 15 分。(在磋商采购文件允许偏离的条款数内)。 【注: 如“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要求的, 视为负偏离;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为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 (5 分): 总体设计方案不全面, 各系统业务流程、系统功能、关键技术描述片面粗糙、软件系统设计片面、不清晰。 二档 (10 分): 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 各系统业务流程、系统功能、关键技术描述基本完整, 各系统设计较合理, 得 10 分。 三档 (15 分): 总体设计方案清晰明了, 各系统业务流程、系统功能、关键技术描述清晰完整, 业务系统软件、应用支撑软件、数据交换、系统接口流程完善, 系统设计合理、实用。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系统实施方案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 (5 分): 有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内容简单、粗略, 无针对性。 二档 (10 分): 总体实施部署、思路较完整, 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整, 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不较完整, 实施团队组织成员, 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不完整。 三档 (15 分): 总体实施部署、思路清晰明了, 有细致完整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能够详细且精准地描述出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 实施团队组织成员是专业技术人员, 拟投入的实施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合理且分工明确, 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详细、清晰。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及方案 (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 (1 分): 满足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但内容简单、粗糙。 二档 (3 分): 满足商务条款, 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实施步骤、定期回访; 售后服务措施不完整, 未提供售后人员信息资料; 提供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培训方案合理性及完整性片面。 三档 (5 分): 完全满足商务条款,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具体实施步骤、定期回访 (注明时间); 售后

			服务措施详细、针对性可行性高，提供售后人员信息资料；同时，满足采购单位信息化发展实际工作业务需求；提供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号码，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完整齐全。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信誉分（3 分）	1.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3.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若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业绩分（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集成分（2 分）	云胶片系统与 PACS 系统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关证明得 2 分；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项目实力分（2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职称证书且研究生以上学历毕业的得 1 分； （2）项目经理(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产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作为得分依据，若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各自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各自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4. 响应声明

致：靖西市人民医院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磋商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戳盖牵头人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致：靖西市人民医院：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7.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投入能满足本项目核定工作所必需的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1					
2					
3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9.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服务期：_____。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及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_____，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 付款方式： 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第三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如有，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 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项目采购需求表记成交供应商商务响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illegible]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